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A01

兼法定代理

人 A02

相 對 人 A0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A 0 1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即聲請人A 0 2自相對人A 0 4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否認子女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30日經本院調解後，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之生母即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A 0 2(下逕稱姓名，合稱聲請人)與相對人A 0 4於114年6月19日結婚，嗣於115年5月22日離婚，A 0 2於000年0月00日產下A 0 1，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然A 0

1 實際上並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  
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請求確認A 0 1非A 0 2自相對人受胎  
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不爭執A 0 1非A 0 2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  
生子女等語。

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  
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 
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 
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 
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 
2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  
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、林口  
長庚紀念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為證。觀諸上開鑑定報告之鑑  
定結果略以：根據13組等位點之遺傳標記分析結果，據以排  
除A 0 4是（A 0 1）的親生父親等語，足認A 0 1並非相  
對人之親生子女，雙方無血緣關係，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本件程序費用負擔部分，聲請人已同意負擔，故本件程序費  
用由聲請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林毓青